



因家庭琐事 寒风中搜寻

本报讯(王时 记者 王骁)近日,一女子因家庭琐事欲跳桥轻生,危急时刻,哈尔滨市公安道里分局正阳河派出所和康安街派出所迅速联动,快速反应,勇救轻生女子,成功化险为夷。

10月11日凌晨1时30分许,康安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一位杨姓女士因与家人产生矛盾离家出走,前往江边欲跳桥轻生。同时,附近的正阳河派出所也接到了此警情。于是,两个派出所民警同时开展找寻工作。正阳河派出所民警一边与其家人联系,了解杨女士的体貌特征等情况,一边综合研判,锁定了水文站和公路大桥

两个重点区域,进行重点巡查。此时气温已接近0℃,民警在寒风中寻找杨女士的踪迹。大约10分钟后,民警在公路大桥江南往江北方向桥边上,找到了正欲跳桥轻生的杨女士。

只见她情绪十分激动,手中拿着遗书站在桥围栏边上,称自己不想活了。为了避免因情绪激动发生意外,民警慢慢靠近,不断安抚女子情绪,分散她的注意力。“有啥难处我们慢慢讲,别独自承受。”“生活总会遇到一些不顺利的事儿,但是要相信未来是美好的。”民警在与杨女士的耐心沟通中得知,

女子深夜欲跳桥轻生 民警冲上去一把救下

她因与丈夫发生矛盾,一时想不开产生了轻生念头。在交谈时,民警看准时机,将杨女士侧身抱住,将其救回到巡逻警车上,并安全送至属地派出所。

此时,杨女士的儿子正在康安街派出所门口等候,他紧紧抱住杨女士哭着说:“妈妈,以后再也不要做傻事,不要离开我!”他表示,妈妈和爸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,妈妈一时想不开产生了轻生的念头。

随后,杨女士的儿子拉着民警的手说:“谢谢警察叔叔,谢谢你们救了我的妈妈!”目前,杨女士已由家人平安带回家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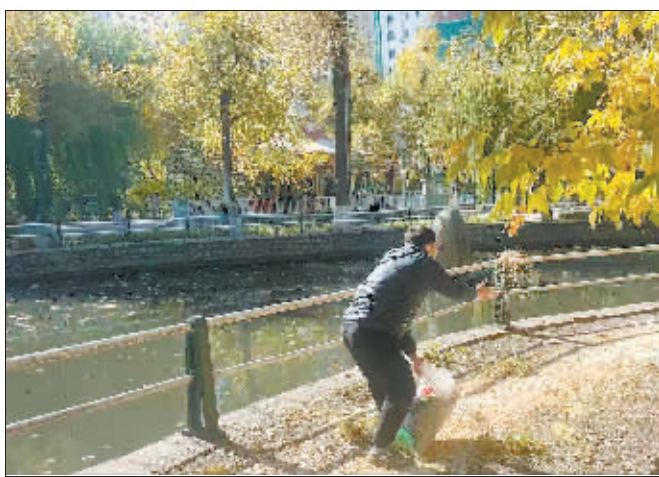


细致监测栖息环境 科学设置投食地点 候鸟待南飞 1500斤“鸟粮”先备上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目前,兆麟公园有近千只鸳鸯、斑嘴鸭等候鸟栖息等待南飞。得知兆麟公园候鸟自然食物短缺,市林业和草原局科研中心紧急筹备谷子、麻子和玉米粒等混合型植物饲料近1500斤,为等待南迁的候鸟进行人工投喂。

为确保投放精准,科研中心提前对候鸟的栖息环境做了细致的监测,并科学设置投食点,密切观测候鸟的取食情况,确保投食救助行动取得实效。同时,积极开展候鸟的救治、救护,对得病受伤的鸟类进行收容。

据悉,每年春、秋两季,市林草局科研中心都会在全市有



类似需求的鸟类栖息地及迁徙途经地投喂各种鱼、虾和谷类等食物,为候鸟迁徙提供充足的食物,确保候鸟顺利迁徙。

村民钓鱼“捡”到一只“大长腿” 原是国家二级以上保护鸟类的幼鸟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19日,呼兰区一村民在钓鱼时“捡”到一只大长腿、尖尖嘴的怪鸟,在林草部门接力救助下,这个“小幸运”被妥善收容救助,专家说它是国家二级以上保护鸟类的幼鸟。

当天10时左右,呼兰区林业和草原局接到救助电话,呼兰区孟家乡和平村村民老张称自己发现了一只“怪鸟”,好像受伤了,因感觉像保护动物,所以想寻求专业部门提供救助。呼兰区林草局人员代文栋和同事立即驱车赶到和平村,在村民家中见到了这只“怪鸟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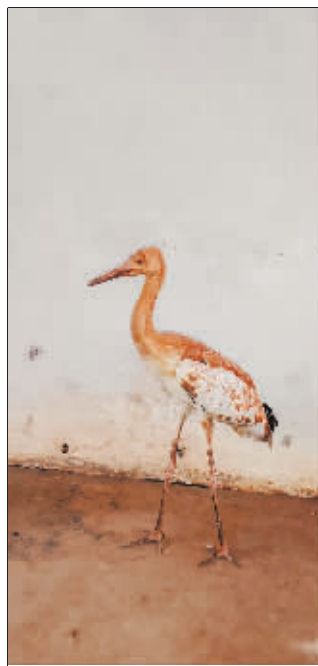
经了解,村民老张一早就去村子附近的鱼池钓鱼,在岸边发现了这只“大长腿”。当时它就站在鱼池边上,也不飞走,老张以为它受伤了不能飞,于

是靠上前去,将它抱回家中,并找来新鲜的小鱼,剁碎后喂食,没想到,它竟然吃了。

林草局工作人员初步判断,这好像是白鹤或丹顶鹤的幼鸟,经仔细检查发现,它身上没有明显的外伤,但精神状态比较萎靡,身体虚弱无力站不稳。

为了给这只幼鸟提供专业的救治,林草局工作人员经多方联系沟通,最终,驱车将其送入了北方森林动物园。

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专家看到照片后表示,鹤和鹤的幼鸟十分相像,不是亲眼所见,暂时还不好分辨,但无论是鹤还是东方白鹤,至少是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,应得到妥善的救助和安置。



未请假回家给孩子喂奶 发生交通事故算工伤吗?

本报讯(记者 王冠)女职工未请假回家给孩子喂奶,发生交通事故,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?10月16日,哈市检察机关通过一起案例告诉大家,此种情况该如何认定。

市民周某系某公司职工,于2019年6月25日生育一女,休完产假后回单位工作。因工作时处在哺乳期内,周某回家哺乳后返回单位继续工作,但回单位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。周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,人社局经过调查并结合证据材料,认定周某从单位回家给小孩哺乳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受伤,属于因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情形,据此作出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,认定周某为工伤。

周某所在公司不服,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撤销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,法院判决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,该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: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

工伤: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。”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,哺乳期女职工在未请假情况下回家喂奶,往返途中是否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的“上下班途中”。

据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,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九条规定:“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,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。”因此,女职工在哺乳期内,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的哺乳时间。

周某在公司未与其沟通明确哺乳时间的情况下,根据工作时间灵活安排其每日的哺乳时间,回家哺乳后再返回单位继续工作,往返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伤害应视为工伤认定的合理范畴,人社局作出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保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以“金融创新”为名非法集资 警方教你咋识别

本报讯(公宣 记者 王骁)近日,哈尔滨市公安局提醒社会公众应注意防范假借“金融创新”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侵害,充分知悉风险,正确评估自身承受能力。

如何防范借“金融创新”名义的非法集资?

一、注意防范以“金融创新”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侵害。近年来,一些机构和平台打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“金融创新”旗号,或假借扶持中小微企业、养老服务、互联网新零售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之名,

通过虚构项目标的、承诺高收益、设立资金池借新还旧等手段,进行自融或变相自融,形成庞氏骗局,触碰非法集资底线。

二、了解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,树立投资风险意识。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,其本质仍属金融,应遵循金融投资规律,树立正确的投资风险意识。

三、正确评估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。客观评价自身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,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。